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登记编号： 2023S024
合同备案章() 号

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罗耿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人：梁立燊

电话：82723305-8023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廷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联系人：钟迪

电话：1881145558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3000107-A 号项目结果，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

项目内容：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项目 1 个硬件系统硬件维护及 4 个业务系统的运维工作

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多个系

统)项目运维所需的设备仪器费、驻场办公场所、办公相关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办公设备、场租、水费、电费等)、政务网络开通费用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40%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即人民币 ¥1,34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金额的有效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人民币 ¥1,00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3、合同服务期满并提交评估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人民币 ¥1,00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建立专门运维团队,设立完善的运维机制,制定工作计划,为系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项目 1 个硬件系统硬件维护及 4 个业务系统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技术支撑。

2、负责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保证数据鲜活可用,实现系统在政务外网环境下的安全运行及福田区各授权访问单位的信息畅通;负责系统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控;熟练掌握服务器设备的使用和基本应急维护;为福田区各授权使用该系统的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软件、硬件系统对接其它系统接口的升级迭代;负责软件系统功能性优化;负责软件系统对接其它信息系统接口升级或新增对接其它信息系统;负责系统培训、推广和现场技术支持;负责系统出现的 bug 进行修改;负责系统操作手册的及时更新;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测;负责硬件系统设备问题的及时修复;负责系统漏洞修复;负责用户答疑。

3、负责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的项目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驻点人员管理、漏洞修复、软件和硬件系统运行情况,相关问题和解决的解

决，培训推广情况，甲方交办事件落实情况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情况等）。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运维细则的编制；

2、按自然月、季度、年度提供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情况、每日巡检记录（清单须含软件和硬件关键性指标等）、出入机房记录、软件和硬件运行情况、漏洞修复情况、响应处置情况、相关问题和建议等。

3、按季度和年度提交运维提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制、处置流程优化等。

第四条 运维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运维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运维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运维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将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交由甲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运维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运维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合格地完成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运维工作质量，并保证相关工作成果满足竣工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套数的检测资料等，以及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运维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2、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总人数 8 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 7 名，团队成员中包

含 5 名现场驻点技术支持人员。

2、参加本项目的运维人员的配置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运维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运维服务要求

1、乙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后一个月内负责选定符合要求的驻场办公场所。

2、驻场办公场所及办公相关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办公设备、场租、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负责，驻场办公场所须距离甲方办公场所 500 米内；在合同服务期内，运维的硬件发生需要修复、更新产生相关费用以及软件运维便利化付费工具（如福务通-苹果开发者账号年费），累计 20 万元内由中标方负责。

3、乙方承诺每周提供 7*24 小时在线或电话服务，根据实际需求随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遇到软件或系统故障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无法按时无法及时修复，则应根据故障提出解决方案；遇到硬件无法使用或损坏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于 1 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时修复的，需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乙方日常保障服务不到位或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的违约责任：

1) 如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直接扣除合同款项（大写：壹仟元整）1,000 元整（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2) 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被市级或以上单位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直接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3) 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项目驻场办公场所），被市级或以上单位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直接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文件，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合同 服务期第 6 个月和合同服务期满，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月度、季度或年度运维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运维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承担责任，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日（自然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在支付合同余款时予以扣除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运维成果质量低劣、不符合标准，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乙方应继续完善运维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5 %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运维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及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之内按要求指派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及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

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0.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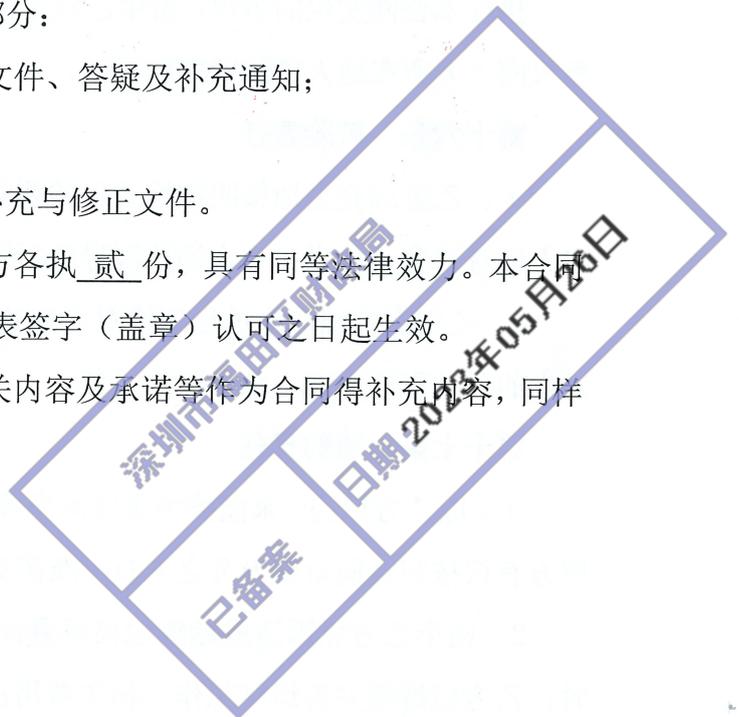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FT CG2023000107-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承诺等作为合同得补充内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田区新型智慧城区（第一阶段）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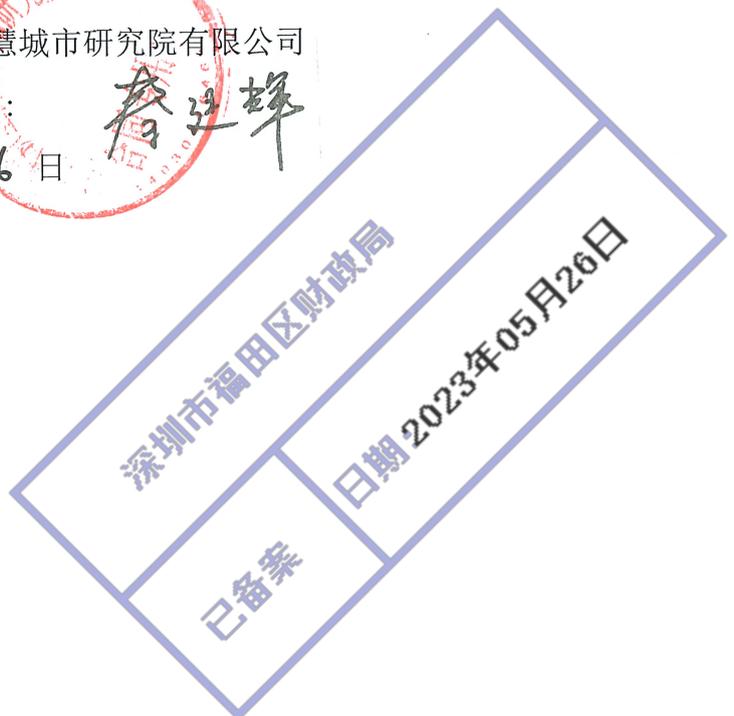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3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 5月 26日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51111111